

## 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111.01.10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備註
		半日	全日	
學費		0	0	2-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開學日：2/11 結業日：6/30
雜費		300	400	一學期(4.5 個月)
代辦費	材料費	1,035	1,260	280/月
	活動費	540	810	180/月
	午餐費	0	2,790	620/月
	點心費	2,340	4,005	890/月
課後延托費		依新竹縣當學年度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		
保險費		175		一學期
家長會費		無		
其他		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		

1. 從 110 年 8 月起，全國推動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新政策，2 歲以上的小朋友就學費用再降低，讓孩子的照顧更全面，家庭更輕鬆。
2.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。(1)第 1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1,500 元。(2)第 2 胎(含)以上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：免繳費用。
3. 全學年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，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（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）等項目。
4. 5 歲幼兒經資訊平台比對，最近一年度核定的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未達 70 萬元，且符合排富規定者，政府補助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，擇一辦理。